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11月10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28,367,546.9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注)	本次置换金额
1	舟山?临城LKa-3-25b地块项目	550,000,000.00	48,645,464.35	48,645,464.35
2	杭州?鼎悦府项目	250,000,000.00	179,722,082.59	179,722,082.59
	合 计	800,000,000.00	228,367,546.94	228,367,546.94

注:上表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系指自2013年9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始至2014年11月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置换详情请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及11月11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2014-065号)。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针对本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及11月11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66号)。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及11月11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67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4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11月10日13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洁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28,367,546.9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注)	本次置换金额
1	舟山?临城LKa-3-25b地块项目	550,000,000.00	48,645,464.35	48,645,464.35
2	杭州?鼎悦府项目	250,000,000.00	179,722,082.59	179,722,082.59
	合 计	800,000,000.00	228,367,546.94	228,367,546.94

注:上表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系指自2013年9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始至2014年11月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事宜。

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1月10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28,367,546.94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1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824,175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6.25元,扣除发行费用15,406,075.50元,净额为人民币784,593,920.75元。

2014年10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6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宇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披露,广宇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舟山?临城LKa-3-25b地块项目	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565.00	55,000.00
2	杭州?鼎悦府项目	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163.00	25,000.00
	合 计		257,728.00	8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具体实施方式将采用增资或借款方式。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将以“借款”方式进行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28,367,546.94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28,367,546.94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注)	本次置换金额
1	舟山?临城LKa-3-25b地块项目	550,000,000.00	48,645,464.35	48,645,464.35
2	杭州?鼎悦府项目	250,000,000.00	179,722,082.59	179,722,082.59
	合 计	800,000,000.00	228,367,546.94	228,367,546.94

注:上表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系指自2013年9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始至2014年11月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4年1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28,367,546.94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5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0月向特定对象发行175,824,17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价格为4.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6.2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406,075.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593,920.7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10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6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

二、广宇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宇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披露,广宇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舟山临城LKa-3-25b地块项目	132,565	55,000
2	杭州鼎悦府项目	125,163	25,000
	合计	—	不超过8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具体实施方式将采用增资或借款方式。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将以“借款”方式进行投入。

三、广宇集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28,367,546.94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28,367,546.94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注)	本次置换金额
1	舟山?临城LKa-3-25b地块项目	550,000,000.00	48,645,464.35	48,645,464.35
2	杭州?鼎悦府项目	250,000,000.00	179,722,082.59	179,722,082.59
	合 计	800,000,000.00	228,367,546.94	228,367,546.94

注:上表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系指自2013年9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始至2014年11月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4年1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同意上述事项。2014年11月1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广宇集团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28,367,546.94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广宇集团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广宇集团实施上述事项。

保荐代表人:江敬良、梁战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0日

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2014年11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吴次芳、许为民、姚铮
2014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6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1月10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1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824,175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6.25元,扣除发行费用15,406,075.50元,净额为人民币784,593,920.75元。

2014年10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6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7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84,593,985.75元(包含银行利息),扣除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228,367,546.94元后,募集资金余额为556,226,438.81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额度

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含1年)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层对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并具体操作。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相关信息。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与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在批准的额度内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投资行为,确保程序合规,执行制度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程序

2014年1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出具了相关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二)通过进行合理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七、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广宇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广宇集团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28,367,546.94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广宇集团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广宇集团实施上述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67号),鉴证结论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67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以及指定保荐代表人江敬良、梁战果对广宇集团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5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0月向特定对象发行175,824,17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价格为4.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6.2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406,075.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593,920.7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10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6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

二、广宇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宇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披露,广宇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舟山临城LKa-3-25b地块项目	132,565	55,000
2	杭州鼎悦府项目	125,163	25,000
	合计	—	不超过8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具体实施方式将采用增资或借款方式。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将以“借款”方式进行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28,367,546.94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28,367,546.94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注)	本次置换金额
1	舟山?临城LKa-3-25b地块项目	550,000,000.00	48,645,464.35	48,645,464.35
2	杭州?鼎悦府项目	250,000,000.00	179,722,082.59	179,722,082.59
	合 计	800,000,000.00	228,367,546.94	228,367,546.94

注:上表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系指自2013年9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始至2014年11月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广宇集团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28,367,546.94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广宇集团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广宇集团实施上述事项。

保荐代表人:江敬良、梁战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广宇集团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5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0月向特定对象发行175,824,17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价格为4.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6.2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406,075.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593,920.7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10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6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额度

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含1年)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层对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并具体操作。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相关信息。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与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在批准的额度内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投资行为,确保程序合规,执行制度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二)通过进行合理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程序

2014年1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同意上述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广宇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江敬良、梁战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7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9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6日—2014年1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下午3:00至2014年11月2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14年11月26日发布提示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21日。在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于2014年8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须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方可实施。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于2014年8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该议案于2014年10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4-058)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于2014年11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66号)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